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魏伟女士、金晓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日召开,会议选举魏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 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 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 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1、魏伟女士

魏伟女士: 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厂。1989年,进入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科仪控股,曾用名: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项目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1996年,进入集团当时下属企业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科仪控股总裁;东方招标法人、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魏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金晓帆女士

金晓帆女士: 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4年4月加入欧力士集团,担任 投资业务板块法务负责人。2016年起加入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负责 法务工作。现任欧力士集团大中华圈首席法务官、大连金融产业投资 集团执行董事,本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金晓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 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 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陈锟女士

陈锟女士: 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人事福利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